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5003號

03 聲請人 任整健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駁回。

09 理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任整健（下稱聲請人）聲請付與109
11 年度交簡上字第137號警詢卷、檢察官偵查卷、地院卷等
12 語。

13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
14 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此規定依同法第38
15 條、第271條之1第2項、第429條之1第3項、第455條之21第2
16 項，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
17 聲請再審人及其委任具有律師身分之代理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皆準用之。依上開規定可知，審判中得檢閱卷
18 宗、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之聲請權人，應僅限於辯護
19 人、被告、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自訴人之代理人、
20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判決確定後，被告及其委任具有律師
21 身分之代理人則須係為聲請再審之理由，始得準用刑事訴訟
22 法第33條規定，檢閱卷宗。

23 三、經查，聲請人所犯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37號案件，業於民
24 國109年11月12日判決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5 憑。本案既已判決確定，已非屬本院繫屬案件「審判中」之
26 聲請，且聲請意旨並未見聲請人敘明其他依法可聲請之原
27 因，無從認定其係為聲請再審之用，其即非屬前揭所述得請
28 求檢閱卷宗、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之人。又本院為保
29 障聲請人之訴訟權，已於114年1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
30 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釋明本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用途，
31

聲請人於114年1月9日具狀表示係供申辦貸款之用，此非合法之聲請事由，且經與聲請人電聯後，聲請人表示其已不需貸款，也無意再聲請檢閱相關卷宗，有本院114年1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可查，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與前揭規定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游涵歆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宣容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